
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各鄉（鎮、市）設一戶政事務所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
 - 二、初設戶籍及遷徙登記事項。
 - 三、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事項。
 - 四、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，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，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，股置股長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置會計員者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未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本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